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JSFC-XFPG032-2025【合格】

委托单位：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项目：泰州长力树脂管有限公司1#厂房

消防安全评估

评估机构：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789939356G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2. 评估工作时间：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17日；
3. 小组成员评估工作分工：
 - 1) 资料审查：陈蕾、张冬；
 - 2) 现场评估：丁冬林、邹莹莹；
 - 3) 报告编写：邹莹莹。
4. 本报告缺少消防评估机构公章无效。
5. 本报告缺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涂改后无效。



项目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泰州长力树脂管有限公司1#厂房消防安全评估 | | | | |
| 项目地址 | 泰州市海陵区天韵路西侧、海阳西路北侧 | | | | |
| 委托单位 |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联系人 | 王晨晨 | 联系电话 | 15152497678 |
| 评估机构 |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陈根清 | 联系电话 | 13815955998 |
| 项目概况 | <p>泰州长力树脂管有限公司1#厂房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天韵路西侧、海阳西路北侧，该建筑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约为28.79米，总建筑面积5868.85平方米，耐火等级二级，火灾危险性丁类厂房。</p> <p>该项目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设置了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并配备了相应的灭火器材。</p> | | | | |
| 评估目的 | 受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17日对泰州长力树脂管有限公司1#厂房现有消防设施开展了消防安全评估工作，通过对建筑防火、消防设施二个单元的消防安全评估，全面摸清消防安全状况，识别火灾风险，对存在的火灾风险进行风险分析，并提出风险防控对策与措施。 | | | | |
| 评估依据 | <p>《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3005-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39号）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第119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p> | | | | |
| 评估概述 | 此次评估工作陈蕾为项目负责人，丁冬林、邹莹莹作为单项评估人员，按照行业标准《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的规定，对建筑防火、消防设施二个单项及其子项进行了评估。对第一阶段消防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委托单位及时进行了整改，评估单位于2025年11月17日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评，并于2025年11月17日将评估情况以书面形式对委托单位进行了反馈。 | | | | |
| 评估结论 | <p>综合此次消防安全评估情况，该项目消防安全评估合格。</p> <p>评估单位（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p>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目 录

| | |
|------------------------|--------|
| 一、 消防安全评估项目概况..... | - 1 - |
| 1.1 评估目的..... | - 1 - |
| 1.2 评估对象和范围..... | - 1 - |
| 二、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 - 1 - |
| 2.1 单位基本信息..... | - 1 - |
| 2.2 建筑防火基本信息..... | - 1 - |
| 2.3 安全疏散设施基本信息..... | - 1 - |
| 2.4 消防设施基本信息..... | - 2 - |
| 三、 消防安全评估内容..... | - 2 - |
| 3.1 评估单元..... | - 2 - |
| 四、 附件..... | - 3 - |
| C 《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 | - 3 - |
| C.1.1 建筑防火评估记录表..... | - 6 - |
| C.1.1 建筑防火管理单元..... | - 7 - |
| C.1.2 建筑消防设施评估记录表..... | - 15 - |
| C.1.2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单元..... | - 16 - |
| D 评估意见表..... | - 21 - |
| D.1 建筑防火评估意见表..... | - 21 - |
| D.2 建筑消防设施评估意见表..... | - 22 - |
| E 评估机构相关注册证书、资格证书..... | - 23 - |



一、消防安全评估项目概况

1.1 评估目的

受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就泰州长力树脂管有限公司 1# 厂房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了消防安全评估，通过对 1# 厂房建筑防火安全、消防设施以及兼顾涉及的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识别火灾风险，确定消防安全状况，形成风险清单，有针对性提出改进建议，为消防安全管理决策提供依据。着力增强火灾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单位的本质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并按照《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 3005-2020）的要求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1.2 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泰州长力树脂管有限公司 1# 厂房。

本次评估范围主要包含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对于管理区域范围外、但又涉及自身消防安全的设施设备，本次评估仅兼顾检查，检查出的问题将另作对策措施和建议。

二、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2.1 单位基本信息

泰州长力树脂管有限公司 1# 厂房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天韵路西侧、海阳西路北侧，该建筑为地上 5 层，建筑高度约为 28.79 米，总建筑面积 5868.85 平方米，耐火等级二级，火灾危险性丁类厂房。

该项目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设置了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并配备了相应的灭火器材。

2.2 建筑防火基本信息

泰州长力树脂管有限公司 1# 厂房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天韵路西侧、海阳西路北侧，该建筑为地上 5 层，建筑高度约为 28.79 米，总建筑面积 5868.85 平方米，耐火等级二级，火灾危险性丁类厂房。

该项目与周围厂房建筑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其中，1# 厂房与南侧值班室的防火间距为 16.96M，其他三面均无建筑物。

四周设有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畅通，符合规范要求。

2.3 安全疏散设施基本信息

2.3.1 安全出口

泰州长力树脂管有限公司 1# 厂房 1 层共设有 4 个安全出口，且直通室外，其安全出口数量、宽度和高度均符合规范要求。

2.3.2 疏散楼梯间

该建筑设有 2 部疏散楼梯。其中，1 部为封闭式楼梯、1 部为钢质室外楼梯，疏散宽度大于 1.1M，满足规范要求。

2.4 消防设施基本信息

2.4.1 消防供配电

该项目消防用电为三级负荷供电，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消防专用回路分配到每个消防用电设备。

2.4.2 消火栓给水系统

该建筑内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中，室外消火栓系统主要由 2 个室外消火栓、供水管网及阀门等组成。室内消火栓系统主要由 22 套室内消火栓、22 根消防水带、22 支消防水枪、供水管网及阀门等组成。

2.4.3 防火分隔设施

该建筑内疏散楼梯间安全出口等部位均按要求设置了防火门，共设置了 12 樘钢质乙级防火门。

2.4.4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该项目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采用集中电源非集中控制型系统，应急标志灯为 A 型灯具。厂房内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及安全出口处共设置了 101 个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2.4.5 灭火器

该厂房按中危险等级配置了 52 具 MFZ/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三、消防安全评估内容

3.1 评估单元

根据泰州长力树脂管有限公司 1#厂房建筑消防设施的实际情况，本次消防安全评估的评估单元包括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具体如下。

| 序号 | 评估单元 | 评估内容 |
|----|------|-----------|
| 1 | 建筑防火 | 建筑使用情况 |
| 2 | | 总平面布局 |
| 3 | | 平面布置 |
| 4 | | 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 |
| 5 | | 建筑内部装修 |
| 6 | | 防火构造 |

| | | |
|----|------|---------------|
| 7 | | 配电线路敷设及应急照明设置 |
| 8 | 消防设施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 9 | | 消防给水设施 |
| 10 | | 消火栓系统 |
| 11 |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 12 | | 防火分隔设施 |
| 13 | | 灭火器 |



四、附件

C 《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

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

委托单位：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项目： 泰州长力树脂管有限公司 1#厂房消防安全评估

评估时间： 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陈 蕾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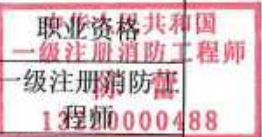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本记录表用于评估机构在实施消防安全评估时现场填写使用，评估人员应在表格中指定位置签名，委托单位陪同人员同时签名确认检查结果。
2. 评估应依据被评估的建筑物通过消防验收或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的技术标准，所依据的技术标准应注明其版本号。
3. 本记录表中的评估内容和标准要求仅供参考，评估人员应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自行增删检查内容和相关标准要求，确保消防评估的内容全面，没有遗漏。
4. 本记录表在现场填写完毕后，应由评估机构整理归档备查。



C. 1. 1 建筑防火评估记录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泰州长力树脂管有限公司 | 委托方 |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单位地址 | 泰州市海陵区天韵路西侧、海阳西路北侧 | 检查时间 | 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17日 | | |
| 检查对象 | 此次评估对象泰州长力树脂管有限公司 1#厂房消防安全评估 | | | | |
| 检查依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所依据的技术标准应注明其版本号 | | | | |
| 评估人员 | 岗位 | 姓名 | 分工 | 签字 |  |
| | 评估人员 | 陈 蕾 | 项目经理 | 陈蕾 | |
| | 评估人员 | 张 冬 | 技术负责人 | 张冬 | |
| | 评估人员 | 丁冬林 | 组员 | 丁冬林 | |
| 委托方 |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

C. 1.1 建筑防火管理单元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
| 1.1.2 建筑使用情况 | | | |
| 1 | 建筑物或场所的使用功能一致性 | 使用功能、用途应与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时确定的用途一致。改变使用性质是否履行合法手续。 | 一致 |
| 1.1.3 总平面布局 | | | |
| 1 | 与相邻建筑的防火间距、同一建筑不同部位之间的间距 | 建筑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符合要求 |
| 2 | 消防车道的设置形式满足消防车通行的情况 |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 m, 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m, 坡度不宜大于 8%,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 回车场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 回车场面积不应小于 12m×12m, 高层建筑不宜小于 15m×15m, 供重型消防车使用不宜小于 18 m×18m。 | 符合要求 |
| 3 | 消防扑救面地的设置位置承载能力、坡度 | 高层建筑应至少沿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 1/4 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的底边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且范围内裙房进深不应大于 4 m,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长度、宽度分别不应小于 15m 和 10m。建筑高度大于 50m 的建筑, 场地长度、宽度分别不应小于 20m 和 10m, 场地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m, 且不应大于 10m, 场地的坡度不宜大于 3%。 | 无此项 |
| 4 | 停机坪设置情况 | 距机房、水箱间、天线等保持至少 5m 距离, 建筑到机坪出口不少于 2 个, 每个净宽不小于 0.9 m, 四周设航空障碍灯, 并应安装应急照明灯和消火栓。 | 无此项 |
| 1.1.4 平面布置 | | | |
| 1 | 防火分区面积 | 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符合要求 |



| | | | |
|---|--------------------------------|--|------|
| 2 | 代替防火墙分隔的防火卷帘 | 除中庭外,防火分隔长度不超过 30m 时,卷帘长度不得大于 10m;当防火分隔长度超过 30m 时,卷帘长度不得大于该部位宽度的 1/3,且不大于 20m;防火卷帘、防护罩等与楼板、梁和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等封堵。 | 无此项 |
| | 设在变形缝处附近的防火门 | 应设置在楼层较多一侧,且开启时门扇不跨越变形缝。 | 无此项 |
| | 建筑内的防火隔墙 | 应采用不燃材料且耐火极限满足国家标准要求,管道穿越处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等封堵严密。 | 符合要求 |
| | 防烟分区的划分、面积 | 建筑高度小于 $\leq 3\text{M}$ 时防烟分区面积应不大于 500m^2 ;建筑高度 $> 3\text{m}$ 且 $\leq 6\text{m}$ 时防烟分区面积应不大于 1000m^2 ;建筑高度 $> 6\text{m}$ 时不应大于 2000m^2 。 | 符合要求 |
| | 挡烟垂壁等防烟分隔设施的高度、燃烧性能 | 采用不燃烧材料制成,从顶棚下垂不小于 500 mm 的固定或活动的挡烟设施,壁板无变形破损,悬挂牢固稳定。 | 无此项 |
| 3 | 有顶棚的步行街、厨房 | 有顶棚的步行街不应设置有游乐设施、经营性展位等使用功能场所,商铺与步行街之间、两侧商铺之间的隔墙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1.00 h,步行街、商铺与其他空间之间隔墙耐火极限不小于 3.00 h,各商铺面积不超过 300m^2 。有明火的食物加工厨房应以耐火极限不小于 2.00h 的隔墙及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空间分隔。 | 无此项 |
| | 厂房内员工宿舍、办公室,以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中间仓库等场所 | 厂房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丙类厂房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以耐火极限不小于 2.50h 的隔墙、1.50 h 不燃性楼板及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空间分隔,至少 1 个安全出口;甲、乙、丙类火灾危险性中间仓库应以耐火极限不小于 3.00h 的隔墙、1.50h 不燃性楼板及甲级防火门窗与其他空间分隔。 | 符合要求 |
| | 仓库内员工宿舍、办公室和休息室 | 仓库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丙、丁类库房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以耐火极限不小于 2.50h 的隔墙、1.50 h 不燃性楼板及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空间分隔,并设置独立安全出口。 | 无此项 |

| | | | |
|---|--------------|---|-----|
| 4 | 消防控制室耐火等级 |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 1.5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 无此项 |
| | 消防控制室设置位置 | 宜设置在首层或地下一层靠外墙部位,不应设置在电磁场干扰较强及其他可能影响消防控制设备正常工作的房间附近。 | 无此项 |
| | 疏散门 | 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 无此项 |
| 5 | 消防水泵房耐火等级 |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取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 1.5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 无此项 |
| | 消防水泵房设置位置 |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m 的地下楼层。 | 无此项 |
| | 疏散门 | 开向建筑内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 无此项 |
| | 防水、通风情况 | 应采取可靠防水淹及排水技术措施,通风量宜按照 6 次/h 设置。 | 无此项 |
| 6 | 燃油燃气锅炉房设置位置 | 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一层靠外墙部位,但常(负)压燃油或燃气锅炉可设置在地下二层或屋顶上且距离通向屋顶上且通向屋面的安全出口不应小于 6 m; 采用相对密度(与空气密度的比值)不小于 0.75 的可燃气体为燃料的锅炉,不得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 无此项 |
| | 锅炉房防火分隔 | 与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耐火等级不低于 2.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不燃性楼板分隔。在隔墙和楼板上不应开设洞口,确需在隔墙上设置门、窗时,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窗。 | 无此项 |
| | 锅炉房疏散门 | 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 无此项 |
| | 储油间的分隔、储量 | 总储存量不应大于 1m ³ ,且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甲级防火门与锅炉间分隔。 | 无此项 |
| 7 | 柴油发电机房设置估 | 宜布置在首层或地下一、二层,不应布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 | 无此项 |
| | 柴油发电机房防火分隔 |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也分隔,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 无此项 |
| | 柴油发电机房消防设施设置 | 应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和与柴油发电机容量和建筑规模相适应的灭火设施,当建筑内其他部位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机房内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无此项 |

| | | | |
|-----------------|----------------------------|--|------|
| | 储油间的分隔、储量 | 总储存量不应大于 1m ³ , 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甲级防火门与发电机间分隔。 | 无此项 |
| 8 | 变配电室、瓶组间等其他重点部位防火分隔 | 灭火设备室、通风空调机房、变配电室等,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通风、空调机房和变配电室开向建筑内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其他设备房开向建筑内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 无此项 |
| | 变配电室、瓶组间等其他重点部位相应的灭火设施设置情况 | 应配置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火灾报警和灭火设施。 | 无此项 |
| 1.1.5 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 | | | |
| 1 | 安全出口的数量 | 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符合要求 |
| | 安全出口的位置 | 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符合要求 |
| | 安全出口的距离 | 建筑内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应分散布置, 且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每个住宅单元每层相邻两个安全出口以及每个房间相邻两个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 符合要求 |
| 2 | 疏散门的开启方向 | 向疏散方向开启, 除甲、乙类生产车间外, 人数不超过 60 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 30 人的房间, 开启方向不限。 | 符合要求 |
| 3 | 房间内任一点至疏散门的距离 | 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 符合要求 |
| | 房间疏散门到至疏散楼梯距离 | 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 符合要求 |
| | 疏散楼梯间及前室的门至室外安全出口的距离 | 楼梯间应在首层直通室外, 确有困难时, 可在首层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 当层数不超过 4 层且未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时, 可将直通室外的门设置在离楼梯间不大于 15m 处。 | 符合要求 |
| 4 | 疏散楼梯的形式 | 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 符合要求 |
| | 疏散楼梯间距和数量 | 应满足标准中疏散距离、疏散宽度、安全出口数量的要求。 | 符合要求 |
| | 疏散楼梯内装修 | 应采用 A 级不燃性材料。 | 符合要求 |

| | | | |
|---|-------------------|---|------|
| | 前室面积 | 前室的使用面积:公共建筑、高层厂房(仓库),不应小于 6.0 m ² ;住宅建筑,不应小于 4.5 m ² ;与消防电梯间前室 合用时,合用前室的使用面积:公共建筑、高层厂房(仓库),不应小于 10.0 m ² ;住宅建筑,不应小于 6.0 m ² ;住宅建筑剪刀楼梯间共用前室与消防电梯的四室合用时,不应小于 12.0 m ² 。 | 无此项 |
| | 排烟窗面积 | 防烟楼梯间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可开启外窗面积不应少于 2.0 m ² ;合用前室不应少于 3.0 m ² ;靠外墙的防烟楼梯间每五层内可开启外窗总面积之和不应少于 2.0 m ² 。 | 无此项 |
| 5 | 疏散走道 | 设置形式不应被改动,围护结构应完整,宽度满足要求。 | 符合要求 |
| 6 | 避难层(间)设置的高度、间距、数量 | 第一个避难层(间)的楼地面至灭火救援场地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50m,两个避难层(间)之间的高度不宜大于 50m。 | 无此项 |
| | 避难层(间)的面积 | 应能满足设计避难人数避难的要求,并宜按 5.0 人/m ² 计算。 | 无此项 |
| | 避难层疏散楼梯错位的形式 | 通向避难层(间)的疏散楼梯应在避难层分隔、同层错位或上下层断开。 | 无此项 |
| | 通向避难走道的防火门型号和种类 | 防火分区至避难走道入口处应设置防烟前室,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0 m ² ,开向前室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前室开向避难走道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 无此项 |
| | 避难走道安全出口的数量和形式 | 避难走道直通地面的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并应设置在不同方向;当避难走道仅与一个防火分区相通且该防火分区至少有 1 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时,可设置 1 个直通地面的出口。任一防火分区通向避难走道的门至该避难走道最近直通地面的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60m;避难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任一防火分区通向该避难走道的设计疏散总净宽度。 | 无此项 |
| | 避难走道内装修 | 应采用 A 级不燃性材料。 | 无此项 |
| | 下沉式广场的设置 | 不同区域通向下沉式广场开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3m,用于疏散的净面积不应小于 169 m ² ;防风雨篷不应完全封闭,四周开口部位应均匀布置且面积不应小于地面面积的 25%,开口高度不应小于 1.0 m;开口设置百叶时,百叶的有效排烟面积按百叶通风口面积的 60%计算。 | 无此项 |
| 7 | 消防电梯的位置、数量 | 应分别设置在不同防火分区内,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应少于 1 台。 | 无此项 |

| | | | |
|--------------|----------------------------------|--|------|
| | 手动控制、通信设施、速度和载重、轿厢内装修材料 | 应能每层停靠，载重量不应小于 800 kg，从首层至顶层的运行时间不宜大于 60 s，在首层的消防电梯入口处应设置供消防队员专用的操作按钮；轿厢的内部装修应采用不燃材料，轿厢内部应设置专用消防队讲电话。 | 无此项 |
| | 电梯井底排水设施 | 排水井的容量不应小于 2 m ³ ，排水泵的排水量不应小于 10 L/s。 | 无此项 |
| | 电梯顶部电机房 | 消防电梯井、机房与相邻电梯井、机房之间应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隔墙上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 无此项 |
| 1.1.6 建筑内部装修 | | | |
| 1 | 开关、插座、配电箱、高温照明灯具的防火隔热措施 | 配电箱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材料上，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额定功率不小于 60W 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或采取其他防火措施。 | 符合要求 |
| 2 | 装修是否影响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疏散门、避难层（间）等的疏散能力 | 水平疏散走道及门厅的顶棚装饰材料应为 A 级，其他部位不低于 B1 级；内装修不得减小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的数量及净宽度；疏散走道两侧和安全出口附近不得设置有误导人员安全疏散的反光镜子、玻璃等装修材料。 | 符合要求 |
| 3 | 地下商场、地下展览厅售货柜台、固定货架、展览台 | 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 | 无此项 |
| 4 | 装修对消防设施的影响 | 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消火栓四周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 | 符合要求 |
| 1.1.7 防火构造 | | | |
| 1 | 防火墙、房间隔墙和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等防火隔墙的做法 | 应符合 GB 50016 规定。 | 符合要求 |
| | 防火墙、防火隔墙的管道穿越等开口部位的防火封堵情况 | 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将墙与管道之间的空隙紧密填实，穿过防火墙处的管道保温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当管道为难燃及可燃材料时，应在防火墙两侧的管道上采取防火措施。 | 符合要求 |
| 2 | 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的设置情况 | 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应分别独立设置，井壁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 h；电缆井、管道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 无此项 |



| | | | |
|-----------------|--|---|------|
| | | 垃圾道宜靠外墙设置,排气口应直接开向室外,垃圾斗应能自行关闭且以不燃材料制作。 | 无此项 |
| | 管道井检查门的设置情况 | 检查门应采用丙级防火门 | 无此项 |
| 3 | 防火门窗、防火卷帘的设置位置、耐火性能等情况 | 应符合 GB 50016—2014 中 6.5 的规定 | 符合要求 |
| 4 | 天桥和连廊设曲位置、防火分隔构造、长度等情况 | 应符合 GB 50016 中 6.6 的规定 | 无此项 |
| 5 | 建筑外墙的外保温系统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及系统构造 | 应符合 GB 50016 中 6.7 的规定 | 符合要求 |
| 1.1.8 配电线路及应急照明 | | | |
| 1 | 架空电力线及非消防配电的敷设情况 | 配电线路不得穿越通风管道内腔或直接敷设在通风管道外壁上,穿金属导管保护的配电线路可紧贴通风管道外壁敷设。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 无此项 |
| 2 | 消防配电线路的连续供电情况 |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建筑内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应满足该建筑火灾延续时间内各消防用电设备的要求。 | 符合要求 |
| 3 | 消防配电线路电线电缆选用及敷设情况 | 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采用阻燃或耐火电缆并敷设在电缆井沟内时,可不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 | 符合要求 |
| | | 暗敷时,应穿管并应敷设在不可燃性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0mm;宜与其他配电线路分开敷设在不同的电缆井泡内确有困难需敷设在同一电缆井、内时、应分例布置在电、的两侧,且消防配电线应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 | 符合要求 |
| 4 | 除建筑高度小于 27m 的住宅建筑外,民用建筑、厂房和丙类仓库的疏散照明设置位置 |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公共建筑内的疏散走道;人员密集的厂房内的生产场所及疏散走道应设置疏散照明灯具。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 符合要求 |

| | | | |
|-----|------------------|--|------|
| 5 | 应急照明的连续供电时间及照度情况 | 其他建筑，不应少于 0.5h。地面低水平照度对于疏散走道，不应低于 1.0lx；对于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不应低于 5.0lx；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 符合要求 |
| 委托方 |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评估方 |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



C.1.2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单元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
| 1.2.2 消防供电设施 | | | |
| 1.2.2.1 供配电负荷等级 | | | |
| 1 | 一级负荷供电电源的供电情况, 主备电源转换时间 | 一级负荷供电电源应由双电源供电, 当双电源采用一用一备工作方式时, 其转换时间不大于 30 s。 | 无此项 |
| 2 | 二级负荷供电电源电压等级为 10kV 时的供电情况 | 二级负荷供电电源电压等级 10kV 时, 其两回路应分别取自同一座区域变电站不同变压器供电的两段母线或取自两座区域变电站。 | 无此项 |
| 3 | 三级负荷供电的情况 | 三级负荷供电除消防泵用电有特殊要求外, 其他应按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执行。 | 符合要求 |
| 4 | 备用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 | 备用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 应满足各消防用电设备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最长的要求。 | 无此项 |
| 1.2.2.2 消防配电 | | | |
| 1 |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回路,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消防电梯、防排烟风机等处的最末一级配电箱 |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消防电梯、防排烟风机等的供电设备, 应在各自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 符合要求 |
| 2 | 消防设备配电箱是否有明显标识, 标识是否准确, 状态是否正常 | 消防设备配电箱应有区别于其他配电箱的明显标志, 不同消防设备的配电箱应有明显区分标识。配电箱上的 仪表、指示灯的显示应正常, 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 | 符合要求 |
| 3 | 备用电源的控制方式及操作程序 | 切换备用电源的控制方式及操作程序应符合设计要求。 | 无此项 |
| 1.2.2.3 自备发电机组 | | | |
| 1 | 仪表、指示灯及开关按钮等是否完好、正常 | 仪表、指示灯及开关按钮等应完好, 显示应正常。 | 无此项 |
| 2 | 储油箱内的油量和油位情况 | 储油箱内的油量应能满足发电机运行 3 h~8 h 的用量, 油位显示应正常。 | 无此项 |
| 3 | 燃油标号情况 | 燃油标号应正确。 | 无此项 |
| 4 | 达到额定转速发电的时间, 发电机运行及输出功率、电压、频率和相位 | 自动启动并达到额定转速发电的时间应符合规范要求, 发电机运行及输出功率、电压、频率、相位的显示均应正常。 | 无此项 |
| 5 | 机房通风设施运行情况 | 机房通风设施运行正常。 | 无此项 |
| 1.2.3 消防给水设施 | | | |

| | | | |
|----------------------|---|--|-----|
| 1.2.3.1 消防水池 | | | |
| 1 | 消防水池容积，有无水位显示装置，水位是否正常 | 消防水池容积应符合规范要求，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消防水池水位正常。 | 无此项 |
| 2 | 消防水池补水设施 | 消防水池补水设施应正常。 | 无此项 |
| 3 | 消防水池防冻措施 | 寒冷地区的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措施。 | 无此项 |
| 1.2.3.2 消防水箱 | | | |
| 1 | 消防水箱容积，有无水位显示装置，水位是否正常 | 消防水箱容积应符合规范要求。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消防水箱水位应正常。 | 无此项 |
| 2 | 消防水箱补水措施 | 消防水箱补水措施应正常。 | 无此项 |
| 3 | 消防水箱出口阀门是否开启，有无标志，出水管上的止回阀关闭方向 | 消防水箱出口阀门应常开并有明显标志，出水管上的止回阀关闭时应严密。 | 无此项 |
| 1.2.3.3 稳压泵、增压泵及气压水罐 | | | |
| 1 | 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安装，运行状态和外观情况 | 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安装应牢固，运行平稳，无锈蚀。 | 无此项 |
| 2 | 稳压泵控制柜供电，指示灯显示，是否处于自动状态 | 稳压泵控制柜应有双电源供电，指示灯显示应正常，并处于自动状态。 | 无此项 |
| 3 | 稳压泵启动、停止，电接点压力表的压力设定值和管网压力 | 稳压泵启动、停止运行应正常，电接点压力表的压力设定值应符合设计要求；管网压力显示应正常。 | 无此项 |
| 4 | 稳压泵进、出口阀门是否开启，有无标志 | 稳压泵进、出口阀门应开启，并有明显标志。 | 无此项 |
| 1.2.3.4 消防水泵房 | | | |
| 1 | 消防水泵房是否有消防专用电话分机、应急照明灯和标志 | 消防水泵房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应急照明灯，消防水泵房应有明显标志。 | 无此项 |
| 2 | 消防水泵是否采用自灌式吸水 | 消防水泵应采用自灌式吸水。 | 无此项 |
| 3 | 消防水泵有无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进出口阀门是否开启、启闭标志牌是否正确 | 消防水泵应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进出口阀门应常开、启闭标志牌应正确。 | 无此项 |
| 4 | 消防水泵的进出口是否安装压力表，显示是否正常 | 消防水泵的进出口应安装压力表，显示应正常。 | 无此项 |
| 5 | 消防水泵及消防管道安装情况 | 消防水泵及消防管道安装应牢固、无锈蚀。 | 无此项 |
| 1.2.3.5 消防水泵控制柜 | | | |

| | | | |
|--------------------|-------------------------------|--|------|
| 1 | 消防水泵控制柜是否有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 |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有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 | 无此项 |
| 2 | 消防水泵控制柜供电, 是否处于自动状态和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 | 消防水泵控制柜供电, 应处于自动状态, 指示灯显示应正常。 | 无此项 |
| 3 | 消防水泵主泵和备用泵运行情况 | 消防水泵主泵和备用泵, 运行应平衡。 | 无此项 |
| 4 | 主、备消防泵切换 | 主泵和备用泵应具有自动切换功能。 | 无此项 |
| 5 | 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消防泵 | 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启动消防泵。 | 无此项 |
| 1.2.3.6 水泵接合器 | | | |
| 1 | 水泵接合器规格、数量和安装位置和阀门安装方式 | 水泵接合器规格、数量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阀门安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 无此项 |
| 2 | 水泵接合器标志 | 水泵接合器应标明用途的明显标志。 | 无此项 |
| 3 | 控制阀门是否开启, 组件是否齐全完整, 无锈蚀 | 控制阀应常开, 且启闭灵活, 组件应齐全完整, 无锈蚀。 | 无此项 |
| 4 | 水泵接合器开通功能 | 试水开通功能正常。 | 无此项 |
| 5 | 地下式水泵接合器接口至井盖的距离和接口位置 | 地下式水泵接合器接口至井盖的距离不宜大于0.40M, 接口应正对井口。 | 无此项 |
| 1.2.4 消火栓系统 | | | |
| 1.2.4.1 消防供水设施 | | | |
| 1 | 检查内容同6.2.4 | 标准要求同6.2.4。 | 无此项 |
| 1.2.4.2 消防管网 | | | |
| 1 | 消火栓系统管网畅通和阀门是否开启 |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管网应畅通, 阀门应常开。 | 符合要求 |
| 2 | 消火栓泵前后进、出口管网压力 | 消火栓泵前后进、出口管网压力应符合规范要求。 | 无此项 |
| 3 | 管网的防冻措施 | 低温地区管网应采取防冻措施。 | 无此项 |
| 1.2.4.3 室外消火栓 | | | |
| 1 | 消火栓规格、数量和设置位置 | 消火栓规格、数量和设置位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 符合要求 |
| 2 | 消火栓周围环境 | 消火栓不应被遮挡、圈占和埋压。 | 符合要求 |
| 3 | 消火栓安装情况, 组件是否齐全 | 消火栓安装应牢固, 组件完整, 开关灵活,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 4 | 消火栓供水压力 | 消火栓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0.10Mpa。 | 符合要求 |
| 1.2.4.4 室内消火栓和消火栓箱 | | | |
| 1 | 消火栓安装是否牢固, 有无标志, 组件是 | 消火栓安装应牢固, 应有明显标志, 箱内组件应齐全, 箱门开关灵活。 | 符合要求 |

| | | | |
|---------------------|--------------------|---|------|
| | 否齐全，箱门开关情况 | | |
| 2 | 消火栓周围环境 | 消火栓不应被遮挡、圈占。 | 符合要求 |
| 3 | 消火栓栓口的安装位置，栓口高度和方向 | 消火栓栓口的安装位置应能保证水带与栓口连接方便。安装高度、栓口垂直墙面向外或向下。 | 符合要求 |
| 1.2.4.5 消火栓系统功能 | | | |
| 1 | 消火栓静水压力 | 静水压力：工业建筑不应低于 0.10MPa，当建筑体积小于 20000m ³ 时，不宜低于 0.07MPa。 | 符合要求 |
| 2 | 消火栓动压 | 消火栓动压试验压力应符合相关要求。消火栓栓口的动压力不应大于 0.5MPa，但当大于 0.70MPa 时应设置减压装置。 | 符合要求 |
| 1.2.5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 | |
| 1.2.5.1 消防应急照明 | | | |
| 1 |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状态 |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安装应牢固、无遮挡，状态指示灯应正常。 | 符合要求 |
| | 消防应急照明设置 | 消防应急照明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 符合要求 |
| 2 | 应急转换时间 |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应急转换时间不应大于 5s。 | 符合要求 |
| 1.2.5.2 疏散指示标志 | | | |
| 1 | 疏散指示标志状态 | 疏散指示标志安装应牢固，无遮挡，指示方向明显清晰。 | 符合要求 |
| 2 | 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指示标志设置 | 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规范要求。 | 符合要求 |
| 3 | 疏散指示标志地面中心照度 | 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状态灯应正常，地面中心照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 符合要求 |
| 1.2.6 防火分隔设施 | | | |
| 1.2.6.1 防火门 | | | |
| 1 | 组件、标识、关闭情况 | 组件及标识齐全完好，应启闭灵活、关闭严密。 | 符合要求 |
| 2 | 自动闭合功能和内外侧开启功能 | 防火门应能自动闭合，双扇防火门应按顺序关闭；关闭后应能从内、外两侧人为开启。 | 符合要求 |
| 3 | 常开防火门自动控制功能 | 电动常开防火门，应在火灾报警后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 无此项 |
| 1.2.6.2 防火卷帘 | | | |
| 1 | 组件及标识情况 | 防火卷帘组件及标识应齐全完好，紧固件应无松动现象。 | 无此项 |
| 2 | 防火卷帘功能 | 现场手动、远程手动、自动控制及温控释放功能应正常，关闭时应严密。运行时应平稳顺畅、无卡涩现象。 | 无此项 |
| 3 | 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自动控制功能 | 安装在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应在一个相关探测器报警后下降至距地面 1.8m 处停止；另一个相关探测器报警后，卷帘应继续下降至地面，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 无此项 |

| | | | |
|---------------|-------------------------------|---|------|
| 4 | 用于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自动控制功能 | 仅用于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火灾确认后，应直接下降至地面，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 无此项 |
| 1.2.6.3 电动防火阀 | | | |
| 1 | 电动防火阀状态 | 电动防火阀应完好无损，开启与复位应灵活可靠，关闭时应严密。 | 无此项 |
| 2 | 电动防火阀自动控制功能 | 电动防火阀应在相关火灾探测器动作后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 无此项 |
| 1.2.7 灭火器 | | | |
| 1 | 灭火器配置的数量和类型 | 每个计算单元配置的灭火器数量和类型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要求。 | 符合要求 |
| 2 | 灭火器设置位置 |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 符合要求 |
| 3 | 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标志 |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 符合要求 |
| 4 | 灭火器的位置和名牌 |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名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不应大于 1.5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 符合要求 |
| 5 | 灭火器保护措施 | 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或室外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 符合要求 |
| 6 | 灭火器有效期 | 灭火器应在有效期和报废年限内，二氧化碳灭火器重量应与铭牌标识一致。 | 符合要求 |
| 7 | 灭火器铭牌或灭火器维修合格证情况 | 灭火器铭牌或灭火器维修合格证应清晰，无残缺。 | 符合要求 |
| 8 | 灭火器筒体及组件 | 灭火器筒体应无明显锈蚀和凹凸等损伤，手柄，插销，铅封，压力表等组件应齐全完好，无松动，脱落或损伤。 | 符合要求 |
| 9 | 喷射软管情况 | 喷射软管应完好，无龟裂，喷嘴无堵塞。 | 符合要求 |
| 10 | 压力表指针范围 | 压力表指针应在绿色区域范围内。 | 符合要求 |
| 委托方 |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评估方 |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消防技术服务专用章 | | |

D 评估意见表

D.1 建筑防火评估意见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估意见 |
|-------|-----------|-------------------------------|
| 6.1.2 | 建筑使用情况 | 符合 |
| 6.1.3 | 总平面布局 | 符合 |
| 6.1.4 | 平面布置 | 符合 |
| 6.1.5 | 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 | 符合 |
| 6.1.6 | 建筑内部装修 | 符合 |
| 6.1.7 | 防火构造 | 符合 |
| 6.1.8 | 配电线路及应急照明 | 符合 |
| 委托方 | |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评估方 | |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消防技术服务专用章 |

D.2 建筑消防设施评估意见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估意见 |
|-------|---------------|------------------|
| 6.2.2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符合 |
| 6.2.3 | 消防给水设施 | 符合 |
| 6.2.4 | 消火栓系统 | 符合 |
| 6.2.5 |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符合 |
| 6.2.6 | 防火分隔设施 | 符合 |
| 6.2.7 | 灭火器 | 符合 |
| | 委托方 |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评估方 |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E 评估机构相关注册证书、资格证书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Level 1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姓名：陈蕾
证件号码：321202198705120025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5月
批准日期：2018年11月11日
管理号：201811042320001427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Level 1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姓名：张冬
证件号码：321202199011194825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11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08日
管理号：20201104232000003665